

苏州市富利峰建材有限公司环评项目（混凝土生产线扩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2年03月17日苏州市富利峰建材有限公司组织公司相关人员、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苏州市富利峰建材有限公司环评项目（混凝土生产线扩建）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意见开展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踏勘了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苏州市富利峰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12日，租赁苏州物资储运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苏州市白洋湾储运路7-1号的厂区。本项目东面为储运路，南面为苏州市杭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西面为江南运河，北面为苏州亿力钢材超市。周围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方向的长江家园，距离厂界约365米。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为适应当前市场需求，苏州市富利峰建材有限公司在现有厂区内增加生产设备，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进行扩建，新增1条混凝土生产线及新增混凝土28万立方米/年。

该项目年工作270天，1班制，每班8小时，年运营2160小时，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员工4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21年01月委托苏州浩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市富利峰建材有限公司环评项目（混凝土生产线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02月18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文件《关于对苏州市富

利峰建材有限公司环评项目（混凝土生产线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80002 号。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03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1 年 05 月建成进行生产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市富利峰建材有限公司环评项目（混凝土生产线扩建）。扩建项目：新增 1 条混凝土生产线及新增混凝土 28 万立方米/年。

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与环评阶段相比，设备数量、工艺流程、污染防治措施，固废种类及产量均未变化。

综上所述，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定期托运至福星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投料、搅拌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粉料装卸、贮存、输送扬尘和骨料装卸、贮存、输送扬尘）。投料、搅拌废气：在搅拌机内装配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 P4-1 排放。粉料装卸、贮存、输送扬尘：颗粒物经仓顶滤芯除尘器在密闭筒仓内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新增混凝土搅拌主机和骨料输送履带等设备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这些设备工作时的最高源强约为 75~80 分贝，通过安装基础减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以降低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滤芯。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除尘器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滤芯产生量极少。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物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50平方米）储存，现场设置相关标识牌、灭火器、地面刷有环氧地坪；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6-17日、2022年02月09-10日对苏州市富利峰建材有限公司环评项目（混凝土生产线扩建）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转正常，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工况稳定，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定期托运至福星污水处理厂处理，故没有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有组织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最高点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南、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东、西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4、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除尘器搜集滤尘，废滤芯。生活垃圾和废滤芯经苏州市姑苏城市清洁服务公司负责清运；除尘器收集滤尘回用至生产，固废能实现零排放。

（三）其他

1、2020年03月16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8072761263T）。

2、本项目以厂界5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3、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中颗粒物年排放总量达到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市富利峰建材有限公司环评项目（混凝土生产线扩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二）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最低监测频次要求，应安排相应的自行监测。

（三）企业应继续完善本单位环保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加强环保设施运维长效管理，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八、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苏州市富利峰建材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17日